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4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3名监事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2. 会议于2024年7月8日召开。

3. 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选举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高永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高永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纪委书记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监事会选举邢占飞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选举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表决票及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邢占飞，男，1973年12月出生，中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副总经济师、投资总监，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会计师。

截至目前，邢占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鄂尔多斯市汇裕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鄂尔多斯市纳众资产运营中心（有限合伙）份额1,155.8555万元，鄂尔多斯市纳众资产运营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5148%的股份，其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2792%的股份，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会计师，除此之外，邢占飞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邢占飞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